

春節期間加強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報告機關：政風處

報告日期：108年1月15日

大綱



廉政倫理規範主要內容

廉政倫理事件例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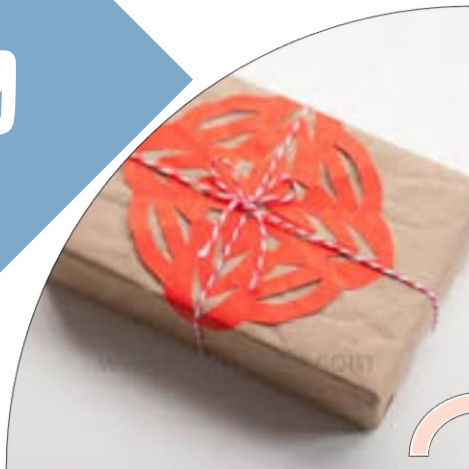
結語

廉政倫理規範主要內容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目的為何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其他事件



請託關說



正在尋求、進行、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費用補(獎)助

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個人、法人、團體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

職務上利害關係

意義

- ✓ 直接業務洽公之民眾
- ✓ 直接業務廠商
- ✓ 特定行業(團體)專為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與政府機關互動往來者。

業務往來

舉例

- 地政士(代書)與地政機關
- 建築師(技師)與建管處
- 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
- 防火管理人或消防設備(師)士與消防機關

指揮監督

意義

- ✓ 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
- ✓ 長官與部屬
- ✓ 民意代表與政府官員

**因機關受理
進行中個案**

舉例

- ✓ 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
- ✓ 執行稽查、檢查、取締核課業務等對象。

**費用獎(補)
助**

舉例

- ✓ 補助藝文團體
- ✓ 補助公益團體、公(協)會
- ✓ 獎勵某慈善團體

意義

- 機關正在辦理財物、勞務、工程採購招標作業即是機關與某廠商之間：**有利害關係**
 - ✓ 擬參與
 - ✓ 已參與
 - ✓ 已得標
 - ✓ 其他契約關係：指機關與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簽訂租賃契約屬之

準備中
已簽訂
其他契約關係

廉政倫理規範例示說明

Q1 承攬廠商舉辦尾牙或春酒，邀請機關同仁參加，能不能去呢？同仁能不能參加摸彩？

A1

- ✓ **基於職務上利害關係本不得參加**
- ✓ **例外基於維持良好公務互動之考量可參加**
惟應於事先簽奉長官核准且知會政風後可參加
- ✓ **不得參加摸彩**，參加摸彩即屬於受贈財物

Q2機關辦理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 廠商、民意代表提供摸彩品可否收受？

A2

- ✓ **屬廠商贈送者不得收受**，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以杜絕外界日後質疑職務不公正
- ✓ **屬民意代表贈送者尚無禁止必要**，因其職責在監督本府各項施政作為，基於公務禮儀而致贈受監督者財物，惟若該民代有特定案件與本機關洽辦中，或是具有廠商之雙重身分者，則**屬有利害關係不得收受**

Q3春節請期間廠商攜禮品贈與機關同仁可否收受？

A3

- ✓ **有職務利害關係，原則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若無法退還並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 **有職務利害關係，例外收受條件為偶發且未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如正受理特定申請案或契約履約爭議中)，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二百元以下或對多數人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無職務利害關係且符合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市價
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
可收受**

Q4春節期間服務民眾之公務員，
民眾贈送紅包可以收受嗎？

A4

- ✓ **不得收受**，因為執行公務屬於職務行為，若收受紅包恐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收賄罪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